

尊敬的总理先生：

I. 廢除法规

根据刑事法典第375节，强奸罪指一位男性在未得许可的情况下，以其阳具插入一位女性的阴道。第375(4)条则指出例外情况，对大部份已婚女性来说，上述条例并不适用，如果犯事者与受害人是夫妻关系，上述行为并不构成强奸罪。类似的还有第376A条，“与十六岁以下未成年人士发生性行为”本属犯罪行为，但鉴于同样限制，第376A(5)条指出，如果犯事者与受害人是夫妻关系，即使一位男性用其阳具插入一位未满十六岁的女孩身体，也不算犯罪。

我们在此签名，作为新加坡的公民及居民，我们恳请总理支持，全面廢除刑事法典第375(4)条及376A(5)条。廢除上述两条法规的结果，令有夫妻关系的强奸案(婚内强奸)与其他强奸案再无分别。男性只要未得许可用其阳具插入女性的阴道都属强奸。和其他的强奸罪一样，婚内强奸的犯事者被法庭裁定有罪后，须面对同样的惩罚。这一建议是为了“全面廢除婚内强奸的豁免权”。

II. 婚内强奸是暴力

未经许可的插入式性行为是一种严重的暴力形式，这在刑事法典及判例法得到承认，也是构成新加坡社会共同价值观的基本部份。第375节(强奸罪，婚内强奸除外)及376A条(未成年人士不可进行性行为)法规的存在及适用同样证实这一点。第376节也是如此，对其他未经许可的插入式性交形式加以定罪并制定类似的惩罚(包括肛交、口交、以阳具以外身体部份进行性交)。第376节并无「婚内」豁免，第376A条也无与未成年人士口交或肛交的「婚内」豁免。

除了极端的少数情况譬如自卫，使用暴力是犯罪行为。法律保障每一个人不受暴力侵犯。这一社会价值观不会因为受害人与犯事者有婚姻关系而改变。对于其他形式的暴力，法律上并无「婚内豁免」，所以对婚内强奸也无合理解释。法律并无赋予任何人拳打配偶的特权，婚内强奸是用性器官代替拳头的虐待。全面廢除婚内强奸豁免权的作法，将解决对性暴力不合理的矛盾解释。

我们深信上述改动将加强婚姻制度。婚姻关系不应要求某一方配偶免受暴力对待的保护权被另一方剥夺。全面廢除婚内强奸豁免权的作法将反映我们深为珍惜的价值观——婚姻应建基于爱、互信和尊重的同伴关系。暴力，包括未经许可的插入式性行为，摧毁家庭关系，是一种犯罪行为，国家应加以惩罚。

III. 目前法例的不足之处

目前，根据刑事法典第375(4)条和第376A(5)条，某些婚内强奸属于强奸罪。基本而言，犯事者和受害人要正处于「分开居住」阶段，并按步骤终止婚姻关系(譬如进行离婚或分居程序)，或正申请人身保护令，又或防止性侵犯保护令。

上述两条刑事法并不足够。婚内强奸是一种暴力形式，所有新加坡人都应在不需打官司的情况下得到法律保护，免受暴力侵犯。对智力发展迟缓或身体残障的未成年人士和/或女性，特别对那些必须依靠成人和/或有劳动能力配偶的未成年人士和/或女性而言，打官司尤其困难。限于相关服务和设施的运作时间，要得到法令对上述人士来说并非易事。再者，女性不一定要在刑事法典承认加诸在她们身上的性暴力是一种罪行前，猜测是否应根据施暴情况申请法令(或是说，多数情况下，先被施暴，而且有可能多次发生)。每一次婚内强奸的发生——不是第二次、或是第三次、第四次——都应该被看作是一次犯罪行为。

IV. 存在执行机制

全面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不会带来任何操作上的困难。新加坡的司法制度在指控罪案方面有一系列步骤。要判定某人是否犯罪，警方、司法部和法庭一定要分析所有证据。如果证据不足，在法庭上无法排除合理存疑，则被告将获宣判无罪。但是，根据第375(4)条和第376(5)条，即使证据确凿，未经许可的插入式性行为却不算强奸。

婚内强奸和其他犯罪行为在刑事司法程序里应一视同仁，刑事司法制度已经用以处理犯事者与受害者相识的强奸案——根据新加坡警方的数据，2005及2006年的强奸案多数属于这一类型。刑事司法制度通常也用于处理家庭暴力个案，包括一方配偶暴力对待另一方。第376和第376A条有关口交和肛交的部份显示，刑事司法制度已被用以处理配偶间未经许可插入式性行为的指控。全面废除婚内强奸豁免权将解决这一矛盾——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一种未经许可的插入式性行为居然被看作与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不一样。

V. 总结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恳请您，作为我们的民意代表，马上采取行动，彻底废除刑事法典第375(4)条和第376A(5)条，全面废除婚内强奸的豁免权。